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金山雲

向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

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1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38百萬港元)。民生認購受到投資框架協議及下文「2.1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一段所載之第二份購股協議的完成條款的規限。

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民生投資者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日悉數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i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民生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93%、5.26%及2.63%，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1.93%。為免生疑，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根據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向本公司合共發行176,768,184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176,768,184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民生投資者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日悉數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i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1.93%。就此而言，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合共認購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民生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民生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民生認股權證協議，民生投資者將有權於扣除實際股份之後購買民生認購項下剩餘的D系列優先股。由於有關授出民生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關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New Cloud Ltd. (「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1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38百萬港元)。民生投資者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民生認購」)受到投資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下文「2.1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一段所載之第二份購股協議的完成條款的規限。

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

假設(i)民生投資者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日悉數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i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民生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93%、5.26%及2.63%，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1.93%。為免生疑，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2. 第二份購股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第二份購股協議

第二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購股協議所載之大部分商業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事項：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1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分別同意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

民生認購乃受限於投資框架協議及下文「2.1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一段所載之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條款。

先決條件：**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第二份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履行義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履行第二份購股協議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金山雲集團已就合法認購D系列優先股取得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包括由本公司及小米發出的豁免，據此民生投資者無義務就貸款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完成：

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作實，惟前提條件為民生投資者可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購買一部分D系列優先股(不超過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且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後支付相應的代價。

代價：

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76百萬港元)，按每股相同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3港元)，包括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38百萬港元)及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38百萬港元)。民生投資者之應付代價受投資框架協議之規限。

代價乃參考(i)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後以即時可動用美元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就民生認購而言，民生投資者須支付購買價100百萬美元，倘適用，則須受到投資框架協議的規限。倘代價的任何部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將為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當日上午九時整中國銀行所報的美元賣出匯率。

2.2 投資框架協議

同日，中國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及金山雲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以便提供與民生認購有關的安排。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民生信托；
北京金山雲；及
金山雲

投資安排： 就民生認購而言，民生信托指定民生投資者為第二份購股協議的離岸認購人。民生信托、民生投資者及／或民生信托指定的國內實體（「貨方」，統稱「民生訂約方」）須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前（「釐定日期」）與金山雲釐定民生認購付款可用的實際離岸資金額（誠如第二份購股協議所載列，無論如何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實際金額」）及相應數目的D系列優先股（「實際股份」）。

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日，民生投資者將向金山雲支付實際金額，持有金山雲發行的實際股份，並作為金山雲的股東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及將訂立的其他雜項協議。

資金安排：

於釐定日期，倘民生投資者可用於民生認購付款的離岸資金少於100百萬美元，則貸方及北京金山雲須訂立資金確認（「**資金確認**」），據此，貸方須向北京金山雲授出免息人民幣資金（「**民生資金**」）。民生資金的本金額應為100百萬美元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民生資金的期限將於(i)民生認股權證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屆滿日期或(ii)金山雲悉數接獲民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期**」）屆滿。屆滿日期可在投資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予以延期。

認股權證安排：

於資金確認之日，金山雲及民生投資者將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民生認股權證協議**」），據此，金山雲將向民生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民生認股權證**」）。民生認股權證協議應自貸方根據資金確認悉數授出民生資金之日起生效。民生認股權證使民生投資者有權於扣除實際股份之後購買民生認購項下的剩餘D系列優先股（「**民生認股權證優先股**」）。同時，民生投資者將不再有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認購剩餘D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及義務。

民生認股權證優先股之總行使價（「**總行使價**」）為民生資金本金總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因此，每股民生認股權證優先股之行使價為總行使價除以民生認股權證優先股總數的結果，可因隨後的股份拆細、合併及股息、重新分類或可能影響行使價的其他行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除非金山雲在民生認股權證協議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另行延期，否則民生認股權證將於(i)金山雲提交與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登記聲明之日；及(ii)民生認股權證協議規定的民生資金發放日之後的某個時期的較早發生之日屆滿。

自民生認股權證生效日期起，民生投資者享有民生認購權證所附投票權，其與根據民生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D系列優先股所附投票權相等。為免生疑，民生認股權證於行使前不附帶任何股息權利。

2.3 經重列股東協議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利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採用以下公式進行計算：

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就相關持有人透過行使民生認股權證認購之D系列優先股而言，自民生認股權證生效日期起，惟民生認股權證於贖回前已全部或部分獲行使)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固定年複合利率計算之回報，加上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購買該持有人持有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付股息。

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該公告。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基於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8.22)	約(391.8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7.02)	約(391.32)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約(238.06)	約(475.76)	約(398.55)

金山雲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0)百萬元。

由於D系列優先股屬就第二份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金山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民生投資者及本公司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本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本公司於完成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200百萬美元，根據購股協議將由金山雲集團用作(i)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ii)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iii)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北京銀行中關村支行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iv)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金山為受益人的押金，或(v)金山雲董事會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根據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向本公司合共發行176,768,184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176,768,184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民生投資者於第二份購股協議完成之日悉數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i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於完成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2.29%減少至51.93%。就此而言，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合共認購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民生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民生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民生認股權證協議，民生投資者將有權於扣除實際股份之後購買民生認購項下剩餘的D系列優先股。由於有關授出民生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雲技術及服務。

民生投資者為一個主要投資中國企業的投資基金管理平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民生信托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基金、基金信託、動產信託和房地產信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03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鏊先生和武文潔女士。